

长春市绿园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

长绿发改审批字〔2022〕3号

关于长春市绿园区人民医院改扩建项目建议书的批复

长春市绿园区卫生健康局：

你单位报来《关于长春市绿园区人民医院改扩建项目建议书的请示》（长绿卫发〔2021〕61号）及有关材料收悉。为给全区广大群众提供高品质全方位全周期的卫生健康服务，提升区级医院在分级诊疗服务体系中对群众常见病、多发病的诊治能力，满足常态化应急处置需求，经研究，原则同意长春市绿园区人民医院改扩建项目建设，现批复如下。

一、项目名称及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代码

长春市绿园区人民医院改扩建项目（项目代码：2201-220106-04-01-501110）。

二、项目法人单位

长春市绿园区人民医院。

三、建设地点

拟定为两处：新建发热门诊综合楼，位于皓月大路以北、辽阳街以东，春郊胡同以南、长春市绿园区人民医院以西区域；改造医院现有 A 区、B 区，位于皓月大路 885 号。以可研批复为准。

四、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

拟定为：

1. 新建发热门诊综合楼 1 栋，总占地面积 6209 平方米，建筑面积 8000 平方米；建筑基底面积 1600 平方米，地上主体 3 层，局部 2 层，地下 2 层，层高 4.5 米/4.2 米，采用桩基础、框架结构形式进行建筑；
2. 改造现有 A 区、E 区用房 14000 平方米；主要改造内容有墙面、吊顶、天棚、地面、开关插座、照明灯具、给排水管线等。
3. 配套建设场区公用工程，购置医疗及工程设备 146 台（套）。以可研批复为准。

五、总投资及资金来源

项目匡算总投资 16400.00 万元。资金来源为通过申请专项债券及地方财政资金共同解决，由区财政局负责拨付。

六、相关要求

（一）长春市绿园区人民医院要根据本批复文件办理规划、土地等相关手续，进一步落实建设资金和建设条件，尽快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报我局审批。

（二）项目建设单位通过在线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开工、建设进度、竣工投用等基本信息，其中项目开工前应按季度报送项目进展情况；项目开工后至竣工投用止，应逐月报送进展情况。我局将采取在线监

测、现场核查等方式，加强对项目实施的监管，依法处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，并向社会公开。

（三）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，如需对本项目批复文件进行调整的，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向我局提出调整申请，我局将根据项目具体情况，办理调整手续。本批复文件自印发之日起1年内未批复可研的，本文件自动失效。

长春市绿园区发展和改革局

2022年1月11日



（此文主动公开）

长春市绿园区发展和改革局

2022年1月11日印发

